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或招股章程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其意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DLC ASIA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且預期不
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10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副牽頭經辦人



匯福證券
HF Securities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除另有公佈，否則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另加每股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則可予退還。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此等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將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經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定義的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

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甲型流感(H5N1)及甲型流感(H5N9)以及傳染性疾病的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的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606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地庫至一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衍匯亞洲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預期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刊登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列日期及時間以及方式提供。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日期及時間以及方式提供：

- (a)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erivaasi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特備以供查閱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查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未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時，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10。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名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李迪文先生、馮偉業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公告(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刊發。